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

**2021年第4季度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年01月22日

## § 1 重要提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0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1年10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沪杭甬REIT
场内简称	浙商沪杭甬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01
交易代码	508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07日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基金合同存续期	20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06-21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主要资产投资于目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及扩募目

	<p>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p>
投资策略	<p>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根据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以基金资产认购并全额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向下穿透取得杭徽高速基础设施项目，力争获取稳定的车辆通行费等稳定现金流收益。</p> <p>本基金其余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利率债、信用等级在AAA（含）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以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p> <p>本基金主要策略包括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融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p>本基金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基础设施基金，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p>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收益分配一次。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p>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外部管理机构	<p>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p>

##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杭徽高速浙江段收费公路的运营管理，通过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照政府

	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获取经营收益。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本基础资产高速公路路段起于杭州市余杭区留下，途经杭州市临安区，终点位于浙皖两省交界昱岭关。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10月01日-2021年12月31日)
1. 本期收入	155,886,561.12
2. 本期净利润	-58,992,853.45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53,580.46

注：

- 1、基金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根据考核年度当年审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计算，因截至本报告期末审计报告营业收入尚未确定，该费用尚未计提入账。本表中的“本期净利润”根据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测算，已扣减相应预估浮动管理费4,480,894.89元。
- 2、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 3、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 3.2 其他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无需披露的其他财务指标。

####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44,092,573.29	0.0882	-
本年累计	549,648,647.17	1.0993	该金额为将基金成立期初现金

			余额及预留增值税作为调整项后的可供分配金额。如不考虑期初现金及预留增值税费为212,895,022.53元。
--	--	--	--

注：

1、四季度可供分配金额比较少主要受三方面因素影响：

一是由于12月受杭州市新冠疫情防控影响，导致通行车辆减少，12月收入同比去年下降9.33%；

二是公司养护成本各期发生不均匀，四季度养护费用计量支付约2100万元；

三是本季度预留计提资本性支出约2954万元，主要为预留护栏提升改造支出约2700万。

2、三季度报表中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未包含期初现金余额及预留增值费用。未增加基金成立期初现金余额、扣减预留增值费用情况下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212,895,022.53元，期初现金余额为353,801,681.73元，预留增值费用为17,048,057.09元，调整后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549,648,647.17元。

### 3.3.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68,799,987.02	0.3376	本次分配以2021年9月30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68,802,449.24元。本次分红暂未分配基金成立时的期初可分配现金。
本年累计	168,799,987.02	0.3376	本次分配以2021年9月30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68,802,449.24元。本次分红暂未分配基金成立时的期初可分配现金。

###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	----	----

本期合并净利润	-58,992,853.45	本期合并净利润较上期变化较大的原因有： 1、由于12月受杭州市新冠疫情防控影响，导致通行车辆减少，12月收入同比去年下降9.33%。2、公司养护成本各期发生不均匀，四季度养护费用计量支付约2100万元。
本期折旧和摊销	117,590,383.94	-
本期利息支出	7,896,295.36	-
本期所得税费用	-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66,493,825.85	-
调增项		
1. 三季度运营管理费	20,709,045.88	本基金三季度报告中，将项目公司财务报表尚未入账但运营管理机构实际发生的运营成本 20,709,045.88元调增为管理费用，并调减三季度可供分配金额；该管理费用已计入四季度项目公司财务报表中，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本四季度报告中的可供分配金额调增20,709,045.88元。
调减项		
1.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12,081,970.56	-
2. 计提的资本性支出	-29,541,464.71	主要为预留护栏提升改造支出约2700万元及预留的其他更新资本性支出
3. 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1,486,863.17	预留增值税支出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44,092,573.29	-

注：本期“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调整项主要预留的为专项计划所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相关费用。

### 3.3.4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本期调整项较上期报告对以下费用进行调减：1、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主要为支付的借款利息和所得税费用。2、计提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预留护栏提升改造及其他更新资本性支出。3、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主要为预留的专项计划所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相关费用。

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较上期报告对期初可分配现金余额进行调增,对专项计划预计支付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用进行预留调减。

##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2021年1-12月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徽公司”)收费道口通行车辆总数4872.41万辆,同比增长12.15%,日均13.35万辆;其中入口日均6.77万辆,出口日均6.57万辆;收费道口通行费收入为78,822.45万元,日均215.95万元;通行费拆分收益65,277.44万元,其中公交车收入472.39万元,临安政府买单4,731.49万元,余杭政府买单1,985.42万元。(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的年报数据为准)

本报告期内(2021年10月-12月)杭徽公司收费道口通行车辆总数1,241.37万辆,日均13.49万辆,其中入口日均6.82万辆,出口日均6.67万辆;收费道口通行费收入为19,474.12万元,日均211.68万元;通行费拆分收益15,832.57万元,其中公交车收入113.82万元,临安政府买单1,209.24万元,余杭政府买单567.93万元,通行费拆分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42%。

###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1、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1年10月01日-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高速通行业务收入	152,154,940.13	99.08
2	其他收入	1,414,333.72	0.92
3	合计	153,569,273.85	100.00

注:1.其他收入为租赁业务收入。2.本期(2021年10月-12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0.97%。

####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1、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1年10月01日-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员工成本	650,750.45	0.49
2	行政经费	1,591,459.97	1.20
3	营运经费	3,015,689.76	2.28
4	折旧及摊销	65,870,993.26	49.78
5	系统维护成本	3,805,342.06	2.88
6	工程养护成本	21,951,301.00	16.59
7	施救费	3,673,070.00	2.78
8	管理费	27,934,850.30	21.11
9	财务费用	2,462,345.21	1.86
10	税金及附加	1,374,950.56	1.04
11	其他成本/费用	-	-
12	合计	132,330,752.57	100.00

注：1. 以上财务费用已调减财务报表中已计提支付给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利息 104,041,095.89 元, 原因为该部分财务费用扣除相关税费后将最终分配给基金持有人, 该财务费用的发生为本基金交易结构和税务安排导致, 非项目公司实际运行发生的财务费用, 本表中已对该项做调减处理, 调减前财务费用 106,503,441.1 元, 调减后财务费用 2,462,345.21 元。2. 本基金三季度报告中, 将项目公司财务报表尚未入账但运营管理机构实际发生的的运营成本 20,709,045.88 元调增为管理费用, 该金额已在四季度项目公司财务报表中体现为管理费用, 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 本四季度报告中在管理费计算中将以上实际发生在三季度的管理费用 20,709,045.88 元做调减处理, 调减前管理费用 48,643,896.18 元, 调减后管理费用 27,934,850.30 元, 即 2021 年 4 季度运营管理机构按权责发生制实际发生的运营管理成本为 27,934,850.30 元, 项目公司按交易文件约定在每月运营管理机构成本发生后的次月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3. 以上两项费用调整前总成本 257,080,894.34 元, 调整后总成本 132,330,752.57 元。

####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1、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1年10月01日-2021年12月31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率的计算扣除了折旧摊销, 维护养护成本等必须成本, 尚未扣除财务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其中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成本列支为管理费用;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34.52
2	净利率	净利率的计算为扣除了所有成本及税费, 为财务费用调整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之比;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其中公式中的净利润调整为: 财务报表净利润+拟支付给专项计划的财务费用)。	%	15.11
3	息税折旧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前净利率的计算将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和折旧摊销加回净利润; 息税折旧前利润率=(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折旧+摊销)/营业收入	%	59.60

注: 1. 以上计算公式中, 已将计提的支付给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利息 104,041,095.89 元从费用中调整为利润部分, 原因为该笔财务费用将最终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投资者, 为本基金交易结构和税务筹划安排的结果, 非项目公司实际运作产生的财务费用。2. 以上计算公式中, 本基金三季度报告的指标计算中将运营管理机构实际发生的但项目公司财务报表尚未入账的运营成本 20,709,045.88 元调增为管理费用, 该笔管理费用已体现在项目公司四季度财务报表中, 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 本四季度报告中在以上净利率和息税折旧前净利率的计算中将以上管理费用 20,709,045.88 元做调减处理。

###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本基础设施项目收入全部归集于项目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的收入监管账户, 按季度从监管账户向项目公司基本户划转当季预算资金, 再从基本户对外支付资金。

本报告期内(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监管账户累计收到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及从其他账户转入资金合计170,906,220.37元; 累计支出257,449,003.35元, 其中监管账户向基本户划转项目公司四季度预算资金款项73,339,414.31元, 向专项计划支付股东借款利息184,109,589.04元; 截止报告期末, 项目公司收入监管账户资金余额为391,301,121.29元。

项目公司基本户在本报告期初资金余额为20,985,164.52元，从监管账户划入资金73,339,414.31元，累计支出89,665,506.62元，其中主要包括支付税金2,055,641.06元，支付运营管理机构成本36,868,627.2元，道路养护成本24,983,986元，支付利息4,865,972.21元等，截止报告期末基本户余额4,832,388.11元。

#### 4.3.2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 4.4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 4.4.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存续对外借款为本基金募集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合计5亿元短期借款的续贷，借款对象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形式为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合计5亿元（分两笔借入，每笔2.5亿元），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的LPR利率（3.85%/年），借款起始日为2021年6月30日，借款到期日为2022年6月30日，为信用类借款，无外部增信措施，本报告期内未涉及贷款本金的归还。

##### 4.4.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截止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余额较上年同期未发生变化（本基金合并报表范围内项目公司对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除外），借款余额均为5亿元整，借款对象、借款利率等要素未发生变化。

#### 4.5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 4.5.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无

##### 4.5.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8,264,995.69
4	其他资产	6,943.65
5	合计	178,271,939.34

##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收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5.6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6,943.65
4	其他	-
5	合计	6,943.65

## § 6 管理人报告

##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基础设施基金管理方面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除管理本公募REITs基金外，还发行并管理“中联基金-浙商资管-沪杭甬杭徽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私募REITs基金，另发行并管理其他类型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产品多个，涵盖水务、供热、热电等基础设施细分行业。

###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侯显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业务董事	2021-06-07	-	10年	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杭州北管理中心等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工作	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职杭州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杭州北管理中心，自2011年12月起至今从事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工作，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拥有基金从业资格及证券从业资格。
周建鉴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业务副总监	2021-06-07	-	6年	永利热电等基础设施类资产证券产品、资管产品的投资、运营管理工作	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与经济学双学士，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4年2月-今历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行总部、结构与另类融资部经理、高级经理、业务副总监，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拥有基金从业资格及证券从业资格。
王侃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	2021-06-0	-	10年	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湖	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曾任职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湖州管理中心、浙江杭宁高速

	司高级 经理	7			州管理中 心等高速 公路运营 管理工作	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核工业井巷建设集团公司及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自2011年12月起从事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工作，自2018年6月起从事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工作。拥有基金从业资格及证券从业资格。
--	-----------	---	--	--	------------------------------	--

注：1、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计算方式为：自基金经理开始在基础设施类企业从事运营管理工作或自首次投资管理基础设施类资管产品起算，至报告期末累积从事该行业或该岗位的时间。

2、上述表格内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

### 6.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根据《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如下：

#### 1、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本基金固定管理费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的 0.125%年费率计提，未有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数据的，按照募集规模的 0.125%年费率计提。该部分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或募集规模

本报告期内计提固定管理费1,373,698.92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支付。

#### 2、基金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年度基金可供分配金额。基金管理人在此基础上，测算当年净现金流分派率（净现金流分派率=当年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基金设施基金募集资金金额），书面提交给基金托管人复核。

浮动管理费应当按照如下标准确定：

a) 如测算结果显示的基础设施基金净现金流分派率高于 10%(含)的，浮动管理费为考核年度当年运营收入的 1.2%；

b) 如测算结果显示的基础设施基金净现金流分派率高于 9%(含)的且不足 10%的, 浮动管理费为考核年度当年运营收入的 1%;

c) 如测算结果显示的基础设施基金净现金流分派率不足 9%的, 浮动管理费为考核年度当年运营收入的 0.8%。

当年运营收入为当年审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

因截至本报告期末审计报告营业收入尚未确定, 该费用尚未计提入账。根据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测算,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为 4,480,894.89 元。本报告中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根据测算扣减该浮动管理费金额。

### 3、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的 0.01%年费率计提, 未有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数据的, 按照募集规模的 0.01%年费率计提。

该部分托管费的计算方式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或募集规模

本报告期内计提托管费 109,895.84 元,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支付。

### 4、外部管理机构的费用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运营管理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费用成本由项目公司承担, 2021 年 4 季度运营管理机构按权责发生制实际发生的运营管理成本为 27,934,850.30 元, 项目公司按交易文件约定在每月运营管理机构成本发生后的次月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 该费用已在本报告“4.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中列支为项目公司的管理费用, 属于项目公司营业成本, 非基金支付的报酬性质的费用。

5、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及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费。

##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 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 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

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项目公司与监管账户及基本户开户行招商银行协商了活期存款利率，当期存款利率为2.0%/年，作为项目公司闲置资金的合格投资，报告期内（2021年10月-12月）实现存款利息收入240.23万元。

基础设施运营方面，项目公司积极做好道路养护、道路保畅、运营收费工作，做好增收堵漏工作，2021年10-12月份杭徽段累计查处出口小改大2,187辆，违规绿农车17辆，出口冲卡96辆，共挽回路网损失10.30万元。10-12月项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97%，基础设施运营情况基本良好。

##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根据报告期末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浙江省2021年前三季度全省生产总值5285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0.6%，杭州市2021年前三季度全市实现生产总值1315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0%，本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资产所在区域经济增长情况良好。

本报告期内，受杭徽高速所在地及周边地区新冠疫情影响，报告期内高速公路收费金额较上年同期出现了小幅下降，主要是2021年12月疫情导致当月收费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约9.33%。从目前情况看，杭徽高速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疫情已得到控制，该影响为非持续性的，后续收费将恢复正常。

2022年度预计本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资产临近区域内无新开通的平行国道或平行高速公路，在经济稳步发展、疫情受到严格控制的前提下，本基础设施基金通行费收入将随着区域GDP的增长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 § 7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报告期期间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出份额。

##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3,555.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3,555.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出份额。

### 8.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情况。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2月31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发布的《关于对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处分有关人员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所涉产品为部分私募固收类资产管理产品，公司高度重视，逐一落实各项整改要求，针对性地制定、实施整改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决定书》所涉及合规事项均已于2020年12月整改完成，所涉的部分私募固收类资产管理产品均已于2021年9月底整改清理完毕。

## § 10 备查文件目录

### 10.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住所及托管人住所。



###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询；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stocke.com.cn](http://www.stocke.com.cn)。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2日